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1069號

原告 張博雅

被告 橙京紅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120元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寄存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巫嘉芸